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白血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儿童。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白血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后，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及首次确诊罹患以下白血病的（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L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CLL）、慢性骨髓细胞性白血病（CML）、年轻型骨髓单核细胞性白血病（JML）、成人T细胞淋巴性白血病(ATL)），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被诊断患有白血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六十天之内（含第六十天）患前款所指白血病的；
- （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 （四）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欺瞒、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以1年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将审核投保人的续保申

请，审核通过后保险人可选择为投保人续保本保险合同，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

(四)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病史，临床诊断、病理诊断；

(五)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确诊的病理诊断及该院证明；

(六) 凡在外地、境外被认为患有第五条所列明的疾病的，带病理切片到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复诊验证，并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复诊证明；

(七) 保险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八) 若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供的医院证明材料有疑问时，有权出资对被保险人的病情进行重新诊断，如证明原来诊断系误诊，保险人有权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短期费率表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释义

**1、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类造血干细胞恶性克隆性疾病。克隆性白血病细胞因为增殖失控、分化障碍、凋亡受阻等机制在骨髓和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增殖累积,并浸润其他非造血组织和器官,同时抑制正常造血功能。

**2、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4、境外:**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5、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6、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照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